

附件一



天福 集团
TenFu Group

品牌联盟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2019）金厦营业字第F19-001号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XIAMEN) TRADING CO., LTD.

品牌联盟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2019)金厦营业字第F19-001号

甲方: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为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负责金门高粱酒大陆市场的品牌推广、运营及服务; 乙方为全国性行业知名品牌企业, 旗下拥有特定的渠道优势。为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及品牌长期合作的原则, 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针对金门高粱酒进行品牌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认乙方系是甲方品牌联盟合作商。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权代对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2、乙方依本合同规定, 取得甲方授权其从事金门高粱酒的经销资格, 乙方有权从事市场管理、培训、营销广告企划等销售有关业务。

3、甲方负责合作酒品之酒瓶打样、量产、酒品进口、酒品组装,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设计合作酒品之标签、合作酒品涉及的提袋、外盒、外箱,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设计的图稿(包括但不限于瓶身、提袋、外盒、外箱的标签等)。

4、甲方确保合作酒品使用的酒瓶质量合格,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不侵犯他人权利, 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合作酒品相关标签信息(包括甲方及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等知识产权、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酒精度、防伪追溯条码等产品信息、生产厂家及进口商信息等),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标签信息设计合作酒品之标签。合作酒品所涉及的提袋、外盒、外箱的包材, 由乙方设计且自行采购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设计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组装(组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合作酒品的样品及设计稿由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任何一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 相关责任由提供方承担。

7、本合同合作酒品由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公司(详见附件一)、天福茗茶门市店、电商平台负责销售, 甲方负责授权该等公司、门店及电商平台销售本合同合作酒品。双方合作期内, 若乙方拓展新的公司、门店、电商平台销售本合同合作酒品, 乙方只须事先报备甲方。甲方不得销售本合同合作酒品。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十年, 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止。合作期

满后，双方可协商合同续约事宜。若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约，乙方仍有合作酒品库存的，甲方同意乙方可继续销售至合作酒品全部销售完毕为止。

第三条 合作酒品品项

- 1、双方合作酒品的品名、规格和价格等，具体详见附件二《合作酒品规格及价格》。
- 2、本合同货款指甲方提供本合同合作酒品给乙方的价款，该价款含税费、酒品价款、酒瓶价款、组装费等。

第四条 订单管理及货款付款方式

1、合作期内，甲方根据乙方订货单的要求进口合作酒品并完成交货，具体酒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等信息详见每批次订货单。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产品订单，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双方确认的传真类、电子邮件类订单（须加盖双方公章）同具法律效力。乙方如中途更改订单的，应及时向甲方下达《订单变更通知单》，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合作期内，乙方向甲方下达订单且订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订货单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发货时间表给乙方并经乙方确认，每批次产品发货前，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每批次可提货的数量预付该批次产品货款总额的50%给甲方；产品到达乙方指定地点且全部交接完毕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凭乙方签收的《验收证明》及正式发票，向乙方申请付款；乙方收到相关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产品剩余货款给甲方。

3、乙方支付相应货款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合同约定之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包材配送规定

1、每批次订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将该订购单所需合作酒品的提袋、外盒、外箱包材运至甲方指定仓库（即厦门保税物流园区，甲方指定接收人：林炎琛，联系方式：18850500656），由甲方负责组装。甲方仅负责对乙方所交付的包材进行组装，不负责验收工作，且若乙方采购的包材存在质量瑕疵问题，甲方不负责换货及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组装过程中发现提袋、外盒、外箱的包材存在瑕疵或不适宜组装的，甲方不得使用该等包材进行组装，且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若因此引起甲方的迟延交货，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包材在甲方处期间所发生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除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毁、灭失外。乙方所提供之包材材料，除包装过

程中产生的正常耗损及组装成品外，其剩余包材由甲方在乙方指定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3、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包材用于非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违反本条第2、3款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时将各批次所需包材运至甲方仓库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批次包材货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违约状态结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产品运输

1、交货地点：甲方仓库交货，即厦门市保税物流园区，交货时间详见每批次产品的订货单。

2、乙方提货所需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遗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须确保产品包装符合有利于运输、装卸、适合存放与保护货物等基本要求。

3、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接收人接收货物仅代表乙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等的认可，并不意味乙方认可货物的质量要求。

4、甲方未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批次订单产品货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违约状态结束，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包材运至甲方仓库，导致甲方不能及时组装出货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本合同合作酒品由甲方负责从台湾金门进口，合作酒品的生产商为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产品符合台湾地区及大陆现行强制性标准，且符合合同约定等要求，甲方须在每批次产品中随货附上该批次产品的质检报告及产品进口相关证明资料。

2、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退（换）货：

(1)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浑浊、霉变、腐烂、异味、漏气、鼓包、包装内发现异物（异物包括但不限于指甲、头发、烟头、苍蝇、石块、螺冒、铁丝，等等）；

(2) 同批次产品因食品安全问题引起3次以上的客户投诉；

(3) 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或委托检验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4) 经乙方质检发现食品质量不合格；

(5)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而不能正常销售。

第八条、产品验收

1、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且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现行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2、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方面进行初步检验接收。若乙方验收时发现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时间内更换至合格，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怠于履行该项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提供的产品虽经乙方验收合格，但仍存在第七条第2款第（1）项情形的，甲方应予以退（换）货，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金门高粱酒”、“金门酒厂及图”等商标为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甲方为“金门高粱酒”、“金门酒厂及图”等商标的被许可人，甲方保证有权授权乙方和漳浦天健食品有限公司在合作酒品商品包装、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乙方官网等商业活动上使用该等商标。

2、甲方保证本合同合作酒品上使用“金门高粱酒”、“金门酒厂及图”等商标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商誉、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要求赔偿。

3、乙方设计的合作酒品的图案（详见附件）及“天福集团”、“黄龙”及其他与乙方有关的著作权、商标、企业名称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誉、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赔偿。

4、若因合作酒品整体的外观涉及侵权，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双方另行协商。

4、与一方有关的知识产权属该方所有，另一方不得逾越该方授权许可范围使用或擅自同意第三方使用。违约方若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合作酒品及其包材上所涉及使用到甲乙双方各自商标、标识及图稿，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相应的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合作酒品的销售价格由乙方确定，甲方予以指导。

2、甲方不得因其公司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动而主

张终止或解除合同。

3、甲方应当具备本合同合作酒品的进口资质，符合食品进口商的法定要求。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应当提供各自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四），且保证原件真实合法有效。如上述证照信息发生变更或证照即将期满，应将变更后或续期的证照及时提供给对方。

4、甲方同意合作酒品的标签增加标示乙方的关系企业“漳浦天健食品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的相关信息。

5、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代理进口及销售台湾、金门及马祖地区同业之白酒产品且不得销售非甲方代理进口之金门高粱酒。若违反或未履行前述之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6、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免费提供金门高粱酒相关知识的培训。

7、乙方定期将销售之品项、数量、单价等市场信息，提供予甲方了解市场状态及消费状况。双方于适当地点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否则乙方有权要求退货（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要求赔偿。

2、因酒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被消费者投诉、起诉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处理该事件，并承担乙方为处理此类事件发生的相关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3、因乙方设计的包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消费者投诉、起诉或被政府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处理该事件，并承担甲方为处理此类事件发生的相关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未能如期履约，但甲方已根据乙方订单采购相应酒瓶的，乙方应全额承担该酒瓶费用；若因乙方未能如期履约，但其所提供包材已送至甲方仓库，乙方应于士日内自行取回。

5、甲方擅自更改设计稿导致出现侵权或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商誉或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甲方若针对乙方下达的订单已灌装完成(含已进口)合作酒品，乙方于三十日内一次性购买当批次下达订单的合作酒品，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继续销售至合作酒品全部销售完毕为止。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双方往来之公文及营业资料应进行保密，双方中一方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损害对方权利的，除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外，对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3、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指定公司明细

附件二：合作酒品规格及价格

附件三：双方标识及相关授权文件

附件四：双方资质证明文件

5、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签约日期：2019年07月01日

乙方：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签约日期：2019年07月01日